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4〕46号

关于同意调整曹杨五村 74-75 号旧住房 综合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

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曹杨五村 74-75 号旧住房综合改造实施计划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曹杨五村 74-75 号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》（普发改投〔2024〕38号）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，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普陀区曹杨五村 74-75 号住宅修缮工程老旧住房改造项目的通知》，曹杨五村 74-75 号原总投资额为 262.98

万元，现同意调整工程总投资额为 438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4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3 万元，预备费 21 万元，最终以项目审计审价为准。核实改造前面积为 1492.2 平方米，住户 36 户，改造后面积调整为 1909.2 平方米，改造后户数调整为 42 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3 日

抄送：曹杨新村街道，区城市更新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